

节能评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宜宾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节能评审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评审项目名称：年产 5GW 高效光伏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二、评审范围：年产 5GW 高效光伏组件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

三、送审单位：宜宾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

四、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本次评审服务费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元）。此款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评审任务且甲方对评审结果确认后，由乙方应在评审报告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免除继续履约的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一）甲方应及时将送审节能审查报告资料移交给项目单位；

（二）甲方根据乙方评审需要，协调项目单位让乙方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甲方负责按照评审程序向项目业主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含电子文档）

义务：



- (一) 负责协调乙方现场勘查的有关事宜;
- (二) 负责协调乙方在节能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 (三) 负责将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送达项目单位。
- (四) 甲方及时完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一) 乙方对所出具的节能评审报告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乙方聘请或抽派的节能审查人员应具有专业职称的评审人员，评审人员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义务：

(一) 乙方应在审核工作中严守职业道德，遵守项目评审相关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要求、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

(二) 乙方在从事相关节能评审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评审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三) 乙方应在从事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四)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保守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

(五) 乙方聘请或抽派的节能评审人员对需调整部分进行修改和修订，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整改；

(六) 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审的评审报告；

(七) 乙方负责将评审资料完整地送还给甲方。

(八) 乙方应确保评审人员的专业性，评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职称，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

(九)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本项目谈判、执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二)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但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法院依法要求予以披露时除外。

(三)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在公开发布有关本项目相关信息之前，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将拟发布的文稿事先提供给另一方确认。

(四) 本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至服务完成后 5 年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及项目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评审费用支付方式

原则按照评审单位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和开具合同金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九、验收

本次采购项目验收采取整体验收方式进行。

评审单位需呈送甲方 1 份正式书面评审报告发送至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具验收单。

十、廉政要求

(一)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有碍公平评审的宴请;

(二)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馈赠的礼品或礼金等;

(三)乙方不得私自就项目评审事项内容外泄。

十一、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评审工作的(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提交节能评审结果经甲方复核后误差大于3%未超过5%(含)的,为评审质量一般,记入不良信用一次,并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或扣减服务费。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移交的评审档案不能完整返还的,给甲方和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并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或经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 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二) 送达：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楼 333 办公室

联系人：吴彦琳

联系电话：13419282393

乙方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三)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有变更，除非双方依约定，变更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

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四）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宾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州支行

账号：07301201000011151

项目联系人：吴彦琳

联系电话：13419282393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楼 333 办公室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11
12
13